

“浙丽暖心”志愿服务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说明

我单位所采购的《“浙丽暖心”志愿服务项目》，根据本项目采购内容，大部分潜在供应商属于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，该项目符合财库〔2020〕46号第六条（三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、充分竞争，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；故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。

中共丽水市委社会工作部

2025年7月11日